

债券代码：152545/2080207

债券简称：20 邯城 01/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52616/2080308

债券简称：20 邯城 02/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员变更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第一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二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董事共有 9 名，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梁耀峰	男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张力超	男	董事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杜献伟	男	董事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刘晓涛	男	董事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张继伟	男	董事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赵和平	男	董事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马士英	男	董事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张晓玲	女	董事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郑世超	男	职工董事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根据

1、人员任免情况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通知》（〔2022〕57 号），任命赵鹏飞、姚立根、王立斌、李君为兼职外部董事（任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免去杜献伟、刘晓涛、马士英、张继伟、赵和平、张晓玲的董事职务。

变更后，发行人董事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限
梁耀峰	男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张力超	男	董事	2021 年 5 月-2024 年 5 月
赵鹏飞	男	外部董事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姚立根	男	外部董事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王立斌	男	外部董事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李君	男	外部董事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郑世超	男	职工董事	2020 年 9 月-2023 年 9 月

本次离任董事 6 名，新聘任董事 4 名，变更人员超过发行人原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本次变更后，发行人董事由原来的 9 名变更为 7 名。

2、董事会结构变化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通过并出具了《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二十二条款如下：

原章程：董事会成员 9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经批准可连任。

现修正为：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职工董事 1 人。董事每届任期 3 年，经批准可连任。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7 人，现任董事成员 7 人，董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新聘任董事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聘任董事简历如下：

赵鹏飞，男，1962 年 2 月生，中共党员，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岩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退休前任冀中能源邯矿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级工程师，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矿支护专业委员会第五届理事会专家、全国煤炭行业现代远程教育培训网特聘专家。熟悉领域为企业化管理、工程管理、采矿工程。

姚立根，男，1966 年 3 月生，中共党员，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原任河北工程大学研究生部党委书记、教授，现已退二线。熟悉领域为企业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

王立斌，男，1971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安徽财贸学院会计学系审计专业，大专学历，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现为邯郸诚晖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熟悉领域为财务审计。

李君，男，1971 年 12 月生，研究生学历，法律专业，法学硕士，现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专业律师，熟悉领域为国企改革、公司治理结构搭建及规范、国企建设项目投资、融资的法律风险防范、为 PPP 项目及政府专项债提供法律服务、企业投资并购、破产重整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债券的情况，不存在被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发行人的董事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兼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事变动已经过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邯郸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通知》（〔2022〕57号）批准，相关工商变更已完成。

二、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人董事的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更后，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员变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董事人员变更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人员变更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5月8日